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纪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如下：

纪建春先生：1972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南京高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分厂厂长、设计冶金所所长、应用技术部冶金部经理、工业技术研发产品部经理；现任南京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纪建春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纪建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